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20741 號函  
訂定，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為應業務需要及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人員，實施各種遷調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  
本要點適用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五）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  - （六）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前項各種遷調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。
- 三、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遷調：
  - （一）辦理機要工作人員。
  - （二）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。
  - （三）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或經簽奉核准不調任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調職：
  - （一）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不宜在原單位服務。
  - （二）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
  - （三）因業務需要。
- 五、本府所屬警察、人事、政風及主計人員之遷調，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。